

证券代码：872129

证券简称：英斯瑞德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预期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29	英斯瑞德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海华永泰(常州)律师事务所黄晓东律师等见证。

#### (七) 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36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陈碧云董事长作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曹宇监事会主席作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股东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

###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董事会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黄碧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朱国林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5日9:00-17: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张毅（董事会秘书）  
电话：025-84939026 025-84912021（传真）  
2、邮箱：info@e-thread.cn  
3、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36号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